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663號

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受刑人 吳格林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4年度執聲字第54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吳格林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肆年拾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本件受刑人吳格林因犯詐欺等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一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二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三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四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前項但書情形，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，依第五十一條規定定之；又數罪併罰，有2裁判以上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應執行之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53條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及本院分別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且均經確定在案，有上開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，而其中受刑人犯附表編號1、2、6所示為不得易科罰金、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，與附表編號3、4、5所示為得易科罰金、得易服社會勞

01 動之罪，依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固不得併合處罰，
02 惟受刑人業經具狀聲請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有臺灣臺中地
03 方檢察署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案件是否請求定應執行刑調
04 查表附卷可稽，自應依刑法第50條第2項之規定，依同法第5
05 1條規定定其應執行刑。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刑，本院
06 認為正當。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各罪之犯罪類型、行為態樣、
07 手段、動機、侵害法益種類、責任非難程度及受刑人對本案
08 表示無意見等情，定其應執行之刑為如主文所示。受刑人所
09 犯原得易科罰金之罪，因與不得易科之罪合併處罰，無庸為
10 易科折算標準之記載，附此敘明。

11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0條第2項、
12 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14 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方 萱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
17 附繕本）

18 書記官 陳俐蓁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
20 附表：受刑人吳格林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

編 號	1	2	3
罪 名	詐欺	詐欺	毀棄損壞
宣 告 刑	有期徒刑1年4月(3次) 有期徒刑1年3月(2次) 有期徒刑1年5月(4次)	有期徒刑1年6月 有期徒刑1年7月	有期徒刑2月
犯 罪 日 期	(1)111/09/16 (2)111/10/08 (3)111/10/09 (4)111/10/09 (5)111/10/11	(1)111/09/16 (2)111/09/16	111/09/22

01

		(6)111/10/11 (7)111/10/11 (8)111/09/26 (9)111/09/26		
偵查(自訴)機關年度案號		臺中地檢112年度偵字第24789號等	臺中地檢112年度偵字第24789號等	南投地檢112年度偵字第232號
最後事實審	法 院	臺中地院	臺中地院	中高分院
	案 號	112年度金訴字第2064號	112年度金訴字第2064號	113年度交上訴字第32號
	判決日期	113/02/27	113/02/27	113/05/09
確定判決	法 院	臺中地院	臺中地院	中高分院
	案 號	112年度金訴字第2064號	112年度金訴字第2064號	113年度交上訴字第32號
	判 決 確定日期	113/04/15	113/04/15	113/06/19(聲請書誤載，逕予更正)
是否為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		否	否	是
備 註		臺中地檢113年度執字第6066號	臺中地檢113年度執字第6066號	南投地檢113年度執字第1697號
		編號1至5號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1月		

02

編 號	4	5	6
罪 名	妨害自由	妨害秩序	詐欺
宣 告 刑	有期徒刑4月	有期徒刑6月	有期徒刑1年3月(2次)
犯 罪 日 期	111/09/22	110/12/31	(1)111年8月間某日至111年10月8日 (2)111年10月8日
偵查(自訴)機關年度案號	南投地檢112年度偵字第232號	臺中地檢111年度偵字第3098等	臺中地檢112年度偵字第4720號等
最後事實	法 院	中高分院	臺中地院
	案 號	113年度交上訴字第32號	113年度簡字第913號

(續上頁)

01

實審	判決日期	113/05/09	113/06/12	113/03/18
確定判決	法院	中高分院	臺中地院	臺中地院
	案號	113年度交上訴字第32號	113年度簡字第913號	112年度金訴字第1302號、第2758號
	判決確定日期	113/06/19	113/09/11	113/08/27
是否為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	是	是	否	
備註		南投地檢113年度執字第1697號	臺中地檢113年度執字第12964號	臺中地檢113年度執字第16487號
		編號1至5號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1月		